



文言漢譯序

詩云，「蕩蕩上帝、下民之辟。疾威上帝、其命多辟。天生烝民、其命匪諶。靡不有初、鮮克有終。」（《詩經》〈大雅·蕩〉）聖道本善無惡，惟人愚昧，蔽於邪情私欲，故鮮克有終，常守邪道以為聖道，反斥正信聖道者為異端。蓋改教屹今五百年矣，未見教會趨於聖道，反漸離真理。保守自由之朋黨，假衛理之名，為裂教之實。聖公宗之內，禮崩樂壞者眾，或不守禮，或不明理，或不忠信，或不福傳。故重譯聖公宗《三十九條信綱》，以自省其信德。非謂《三十九條信綱》無誤；蓋信綱為人所訂，為聖道之人為演繹，不必為真理。惟鑒古賢之信理，辨其是非，法其可取，去其不可取，損益人為教理，則可趨近上帝聖道。全文載於網上，歡迎下載（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0B1eSvyEro7Z-S2xxQjhyX2VUd0E/view?usp=sharing>)。

但願榮耀歸於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起初這樣、現在這樣，以後也這樣，永無窮盡，阿們。

主後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
聖巴拿巴日

第一條 論信聖三一

蕩蕩上帝，惟一真宰，自有永有，肉體、分肢、情欲，莫能困之；大能、上智、善德，無盡莫測。天下萬有，有形無形，皆主化成，皆主永保。如斯上帝者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之三位一體也；同體同權，永矢弗諼。

第二條 講聖道或上帝聖子成真人者

皇皇聖子，聖父之聖道也；彼為聖父所生，永矢弗諼。彼為真神，永生上帝，且與聖父同體。於童貞女胎中，自其本體，獲取人性。故基督神人二性，完備整全，完美無瑕，集於一體，永不分離。基督者，真神真人也。彼確鑿受難，被釘十架，受死埋葬，成為獻祭，不僅為人之原罪，而且為



人之惡行，使我等與聖父復和矣。

第三條 論基督下陰間

蓋基督為我等受死埋葬，故信其嘗降至陰間矣。

第四條 論基督之復活

基督確斃死而復活，重獲其身，有血有肉，兼備完備人性之諸法；及後升天而坐，末日復臨，審判萬民。

第五條 論聖靈

藐藐聖靈，自聖父及聖子所出者也，與聖父、聖子同體、同尊同榮，同為真神，同為永生之上帝也。

第六條 論聖經足以顯明救贖

妙哉聖經，雲集一切救贖要道。由是觀之，凡聖經未載者，或聖經未證者，皆非人必信之教理也，亦非救贖之要道矣。我等判明而謂之聖經者，即舊約及新約之正典也，其權威眇教會，無容置疑。

正典之名目如下：

創世記，出埃及記，利未記，民數記，申命記，約書亞記，士師記，路得記，撒母耳記上，撒母耳記下，列王紀上，列王紀下，歷代志上，歷代志下，以斯拉一書（即：以斯拉記），以斯拉二書（即：尼希米記），以斯帖記，約伯記，詩篇，箴言，傳道書，雅歌，四大先知書，及十二小先知書。



新約諸書，既廣受認可，亦為我等謂之正典。

此外，亦存異書（如耶柔米所言），教會視之若生命模範、指導，惟未據此而制訂教理，如下所示：

以斯拉三書，以斯拉四書，多比傳，猶滴傳，以斯帖補編，智慧書，便西拉智訓，巴錄書，三童歌，蘇撒拿傳，比勒與大龍，瑪拿西禱言，瑪喀比傳上卷，瑪喀比傳下卷。

第七條 論舊約

舊新兩約，互無所悖。蓋於新舊兩約，基督皆賜永生予眾生。基督者，人神之惟一中保也，既人亦神者也。是故莫聽「先祖惟盼瞬目許諾」之訛言。雖上帝授摩西律法，其禮樂者，基督徒無須信守；其刑政者，邦聯國無須依從。然無一基督徒可免守其道德戒律。

第八條 論三大信經

三大信經，即尼吉亞信經、亞他拿修信經，及俗稱之使徒信經，均受奉信，因彼等皆得聖經所證，為至誠之誠也。

第九條 論原罪或生罪

原罪非為重蹈亞當之覆轍（如伯拉糾所妄言），乃人人本性之秕謬凋敗也，為亞當後嗣之自然之性。是故人偏離本義，本性趨於邪僻，肉體情欲常違背聖靈。因此，凡生於此世之人，皆當受主怒、當遭天譴。重生者猶為自然之性所染。肉體情欲，希臘文謂之曰「霍羅尼馬沙各斯」（Phronema Sarkos）（或譯反智，或譯匪彝悞淫，或譯食色性也，或譯慾望，或譯肉體），弗順上帝律法。凡信而受洗者，雖免天罰，然使徒認信曰：恣情縱欲、驕奢淫逸，皆本乎罪性。



第十條 論自由意志

亞當墜落以降，人陷溺困境，單憑自力善功，皆不能回頭敬信上帝，祈求上帝。若無基督眷佑，顯主皇恩，降衷仁心於我等，且與我等同工，我等因而動心忍性，則我等無力行上帝耿命而歆歆之嘉績。

第十一條 論人稱義

非靠功德，非為善報，唯因信靠救主耶穌基督，因主善德，於上帝前，我等方可稱義。是故因信稱義者，至為完備、至為安心之教理也。如欲研幾析理，見《稱義講辭》。

第十二條 論善功

善功雖為信德之道果，後於稱義而生，猶未明淨厥罪，難受上帝嚴正審判；然因基督故，上帝猶歆歆之。鑿鑿而活活信德必生是善功。見善功郁郁而知信德活活，猶觀果實纍纍而知花木蔥蔥。

第十三條 論行為稱義

凡先於基督之隆恩曠典，及其聖靈感化之善功者，非上帝所歆歆者也。其非因信耶穌基督之道果，而未使人受命皇恩，亦非「上帝時歆，下民祇協」之善功（如道學先生所言）。反之，是善功者，既非上帝所厥命，亦非上帝所詔令，故疑為罪性所出者也。

第十四條 論增補功德

或謂有外於、過於、或超乎上帝誠命之功德，記曰「增補功德」；此實為跋扈自恣、逆天犯順之說教也。是說強求眾生不僅懋敬厥德、克配上帝，



而且積德累功，過於其本分。惟基督耿命曰：「爾儻即行所命，亦自謂無益之僕，行所當行已耳。」（聖路加福音17:10）

第十五條 論惟獨基督無罪

基督確有我等本性，除厥罪外，莫有所缺；因主靈肉，皆空寂澄明。主為無瑕羔羊，臨格世上，一次獻己，除去世人罪咎，故如聖約翰言：於主無罪。餘下諸君，雖受洗重身於基督之內，猶諸行有厥咎。若「我言無罪，則自欺而失真理。」（聖約翰一書1:8）

第十六條 論洗禮後之厥罪

洗禮後所犯之死罪，不必為獲戾於聖靈者，非必為弗赦宥者也。是故洗禮後若犯罪，猶可禮懺祇悔。既受聖靈，我等或偏離皇恩，陷溺厥罪，惟藉上帝隆恩曠典，我等得以復興，重獲生命。是故有云洗禮後今世不得犯罪，或謂確鑿祇悔猶不得赦宥者，當受譴責。

第十七條 論預定及揀選

預定生命者，上帝之永恆厥命也。是故（先於萬世之本），上帝藉基督之於揀選我等諸眾生，又常有密召，清化我等，以出離詛咒，以避免天罰，以化榮耀之鼎觥，而藉基督入永生之救贖矣。是故，凡因上帝聖靈御旨而蒙君者，皆披戴上帝皇皇嘉績。藉皇恩浩蕩，彼等敬順聖召，自由稱義，又為上帝嗣養之為子女。彼等受造，其象如同主獨生子耶穌基督。行道而為善，終末因上帝憐憫，得享永恆福樂。

因及屬主之預定論思慮，及我等於基督所受之揀選，皆為滿有甘美、歡悅及一言難盡之安慰之於屬主烝民。彼等因而感通基督之靈於其身作工，妙化肉身之工及世俗之員，軒昂其志至高天，因而大大建立而堅固其於基督所享之永恆救恩信德，因而亮燃其心，意向上帝。是故，志怪之者，血氣之屬，既厥乏基督之靈，而常矚目上帝預定，則有大凶於陷溺。邪魔或誘之以絕望，或引入浪莽之不潔生活，其大凶與絕望無異。



再者，如聖經所訓示，我等必受上帝諾言以智。如聖道所昭告，我等諸行當順上帝聖意。

第十八條 論惟靠基督聖名接受永生救贖

有云，「無論人信何戒律，若守之不懈，依從自然之光而活，即可得救」。此說當受譴責。聖經訓示我等，惟靠耶穌基督聖名，方可得救。

第十九條 論教會

基督之有形教會，即為善信之會眾，宣昭上帝無瑕聖道，照基督諸法所欽命，務本而敬行聖禮。

如耶路撒冷、亞歷山大及安提阿教會有過，羅馬教會亦有過。非僅犯過於儀注與禮義，亦有犯過於信德諸法。

第二十條 論教會之權威

教會之權威者，既在乎制禮行儀，亦在乎判教以解信德爭訟。惟教會所詔命若有違上主成文之聖經，或違一文而釋義彼文，即為大逆不道。是故，教會雖為聖道之證左與太保，但教會所詔命者不得離經背道，亦不當強人所難而從非救贖要道之法。

第二十一條 論議會之權威

無聖上諭旨詔令，議會不得召開。若能召之（既由人所召之，且不必皆為上帝聖靈與聖道所治），則雖於上帝之事，仍將見厥咎，或已見秕謬。由是觀之，其所議定為救贖要道者，若非得證為聖經所出，則既無事勢，亦無權威。



第二十二條 論煉獄

羅馬教理所云之煉獄、告解、敬事及奉祀，及其聖像聖髑之瞻禮，及拜禱聖徒，皆為歪談亂道，非但無以聖經為本，實違上帝聖道。

第二十三條 論牧民

人若未合法蒙召晉鐸，且受遣行之，則不得於會眾公開講道、施行聖禮。

人若合法蒙召受遣，凡受命於天，而受揀之、蒙召以治會眾，即為合法蒙召而受遣者；我等當稱之為上主葡萄園之牧者。

第二十四條 論說烝民通曉之方言

於教會公禱祈祭，施行聖禮，而云烝民不論之語，實違初期教會風俗，亦背上主聖道。

第二十五條 論聖禮

基督禮制之聖禮非僅為基督徒宣告之表徵，更為其鑿鑿見證，皇恩之有功效符璽，上帝之愛人善意，藉其無形功德於我身而激勵、強化與堅固我等對其之信德。

我主基督於福音制禮之聖禮有二者：洗禮與聖餐禮。

另有五大俗稱之聖禮，即堅信禮、赦罪禮、按立禮、婚禮及臨終聖禮，非為福音之聖禮，既有因使徒敗德而生，亦有為聖經容許之風俗。然異於洗禮及聖餐之聖禮，蓋彼等非為上帝所制禮立文。

基督制禮非為奪目，非為表演，乃為我等務本而行之。聖禮僅功德圓滿於克配受之者；如聖保羅所言，不配而領之者，乃自討天罰。



第二十六條 論牧者之不配無礙聖禮之功效

雖然於有形教會，正邪混雜，或有邪道掌權於施行聖道與聖禮；然其所司者，非以其名，乃奉基督之名，受命基督，明分基督。故於其聖工，我等猶能聽聞聖道，領受聖禮。非因基督誥命除其邪辟，非因上帝應信而御賜恩典以損之，使可領之合宜。乃因基督制禮諾許，其功德過於司禮之邪道。

然教會誠律有令，若邪道牧者受知其犯過者所告，因而見審，且斷之有罪，則當罷之以義。

第二十七條 論洗禮

洗禮非僅為宣告之表徵，及區別正信基督與未信基督者之記號，亦為重生或新生之印記；藉此凡受洗者得以移植於教會。恕罪之許諾，及藉聖靈我等受上帝嗣養為兒女，皆為可見之表徵與印記。信德堅立；藉拜禱上帝，恩典增益。幼子受洗禮，教會當依循，視之合符基督禮制。

第二十八條 論聖餐

聖餐非僅為基督徒當彼此兼愛之表徵，且為基督藉其殉死救贖我等之聖禮。懷信德而同領一餅以分基督聖體，同飲一福杯以分基督寶血，乃宜然應分。

聖餐變質說（或曰餅酒性體妙化）無證於聖經，反離經背道，摧毀聖禮之本性，且招致迷信淫祀。

基督聖體於聖餐受分之，受領之、受喫之，僅以屬天屬靈之意也。言則基督聖體當憑信而領之、喫之。

基督未有詔命預留、運轉、高舉或禮拜聖餐聖禮。



第二十九條 論惡人領聖餐非為吃基督聖體

惡人虛於活活信德，雖於聖禮憑肉欲以齒嚼（如聖奧古斯丁所言）基督之聖體寶血，仍為不合其宜領基督者也。其食此餅、飲此杯，是負主身主血者也。

第三十條 論聖體寶血分發

平信徒不當禁受之以上主之聖爵。蓋聖體寶血具為上主聖禮，由基督作誥厥命，故當奉詔分授眾基督徒。

第三十一條 論基督一次獻己於十字架

基督為天下諸罪，無論原罪實罪，而一次呈獻己身，作完備之救贖、慰籍與補贖。除此以外，別無厥罪之補贖。是故，有云「於聖祭之獻祭，司鐸為生者死者祭獻基督，以除痛苦，以淨厥咎」，實為褻瀆之誑言，為危厄之詐語也。

第三十二條 論聖品成婚

主教、牧師、會吏，未受上主厥命，或立誓出家，或棄絕婚嫁。是故彼等如眾基督徒，若以之有益於敬事上帝，則可合法自由成婚。

第三十三條 論絕罰者及其宥免之法

凡為教會秉義而公然辟咎之，與教會斷絕合一而受絕罰者，當自全體善信而除之，與夷狄、狗官無疑，直至其藉祇悔得蒙復和，並藉有權之判官而受納於教會。



第三十四條 論教會傳統

蓋傳統禮儀者，不必處處同一，無須處處相類；因時制宜，因地制宜，因人而異，惟不得與上帝聖道相悖。凡有人因其私斷，圖謀公然背反教會禮儀，而禮儀無悖於上帝聖道，又為公權所欽命制誥者，則此人當受公斥，因其犯教會公法，毀謗官吏權威，又有害於軟弱兄弟之良心。

每每個別或國家教會，具有權制誥、變革及廢除教會內人所立之禮儀，故凡事皆可為教化之器。

第三十五條 論講道

第二部《講道集》—如斯條文所列—具有屬神之整全教理，為斯時所須，是故我等斷言，教牧當宣之於教會，以殷殷勤勤，以條分縷晰，使烝民得以明瞭。

講道之名目如下：

- 一、論教會用之合宜
- 二、論反偶像之害
- 三、論營繕與明淨教會
- 四、論善功：初次齋戒
- 五、論反貪吃醉酒
- 六、論反窮奢錦衣
- 七、論拜禱祈辭
- 八、論拜禱之時地
- 九、論公禱與聖禮當以可知之言語而行之
- 十、論敬順聖道
- 十一、論布施
- 十二、論基督聖誕
- 十三、論基督受難
- 十四、論基督復活
- 十五、論克配領受基督聖體寶血聖禮



- 十六、論聖靈之恩賜
- 十七、論特禱日
- 十八、論婚嫁之分
- 十九、論懺悔
- 二十、論反懈怠
- 廿一、論反大逆

第三十六條 論祝聖主教及按立聖品

《祝聖大主教主教暨接立牧師會吏》書，由愛德華六世所制，後得議會認之，包含祝聖與按立必要之諸法，莫有淫祀或背主之事。是故自愛德華大王年間至今，據此受祝聖按立者，或以同一儀禮受祝聖按立者，皆為合理、合禮、合法蒙祝聖按立者也。

第三十七條 論官吏

國王陛下於英格蘭領土及其自治領，統轄諸國官府，無論教政民政，非受亦非應受外邦司法權所轄治。因我等臣服國王陛下首府，而知讒佞之不順；雖因循伊莉莎白一世女王之御旨，而未容王公兼行聖道或聖禮，惟王公有君權，因凡屬主者，則受君權。

上帝有詔於聖經，王公當順天聽命，以安邦治國於教政民政，以民政為劍，制止頑妄邪道。

羅馬主教於英格蘭領土並無司法權。

主權國之法典可以死刑刑治罪惡滔天之基督徒。

基督徒應官吏之命而披甲從戎乃合法。



第三十八條 論基督徒非公有之財帛

基督徒之財帛資產，及其權位、官爵及產業，並非公有，非如重洗派所歪談亂道。惟每一基督徒當盡其力，以其所有，鬻德施惠於窮困者也。

第三十九條 論基督徒起誓

因我等認我主基督及其徒雅各僅禁基督徒起虛妄之誓，故斷基督宗教未禁人因信德善行而應官命立誓，故可依先知教訓，行之以公義，行之以立斷，行之以真理。